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14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				
主要产品名称	奶牛、牛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年产牛奶 25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年产牛奶 25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1.11-2022.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19)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1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08年6月); (20)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1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复【2008】79号,2008年6月2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1-2 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pH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
SS/（mg/L）		≤100	
COD/（mg/L）		≤200	
粪大肠菌群/（MPN/L）		≤40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蛔虫卵/（个/10L）		≤20	
水温/℃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氯化物/（mg/L）		≤350	
硫化物/（mg/L）		≤1	
全盐量/（mg/L）		≤1000	
总铅/（mg/L）		≤0.2	
六价铬/（mg/L）		≤0.1	
总镉/（mg/L）		≤0.01	
总汞/（mg/L）		≤0.001	
总砷/（mg/L）		≤0.1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间	标准依据
1 类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法定代表人为陈伟良。公司于2008年投资1200万元，建设牛舍、挤奶房、饲料车间、仓库、青贮池、晒场等建构物厂房，形成年养殖奶牛1000头的规模。

企业于2008年委托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100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6月26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洪环复【2008】79号）。项目于同年开工建设，2009年建成。因企业一直未稳定运行，故未进行验收，企业于2020年04月16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4678322003P001W）。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47人，年工作365天，养殖场每天24小时运行。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奶牛	1000 头/年	1000 头/年	8760h
2	牛奶	2520 吨/年	2520 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粉碎机	1000 型	1	1
2	固液分离机	/	/	2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1
4	挤奶系统	/	/	1
5	CIP 清洗系统	/	/	1
6	储奶罐	/	/	1
7	备用罐	/	/	2
8	清粪车	/	/	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段名称		环评设计大小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牛舍		8000m ²	共建设 13 栋牛舍、1 处犊牛岛
	挤奶房		100m ²	1 栋
储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青贮窖 4 个
辅助工程	门卫		/	1 间
	办公用房		400m ²	1 栋办公楼
	配电房		/	1 间
	水泵房		/	1 间
	宿舍、磅房、库房		/	1 栋
	饲料车间		1000m ²	1 栋饲料库
	化学品库		/	1 间，位于 3#牛舍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魏营镇自来水管网
	供电		86000kWh/a	魏营镇涧圩村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设置通风除尘系统	破碎为湿式作业
		恶臭	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粪，加强车间通风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厂区绿化，及时清粪，加强车间通风，固液分离区加盖密闭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934t/a，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	/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设置牛粪大棚一处，用于牛粪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	设置一般危废暂存间一处，面积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	若干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箱若干，日产日清。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t/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植物秸秆	干草类	2738	1022
		青贮饲料		4708
2	精料		/	2482

3	酸性清洗剂（含磷酸 10%-30%）	/	30
4	碱性清洗剂（含氢氧化钠 10%-30%）	/	72

2.4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牛饮水水和冲洗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牛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47 人，生活用水量约 858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686.4m³/a；冲洗用水约 2m³/d，73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约 657m³/a；牛饮用水约 40m³/d，牛尿产生量约为 10kg/（只·d），则牛尿产生量约为 3650m³/a。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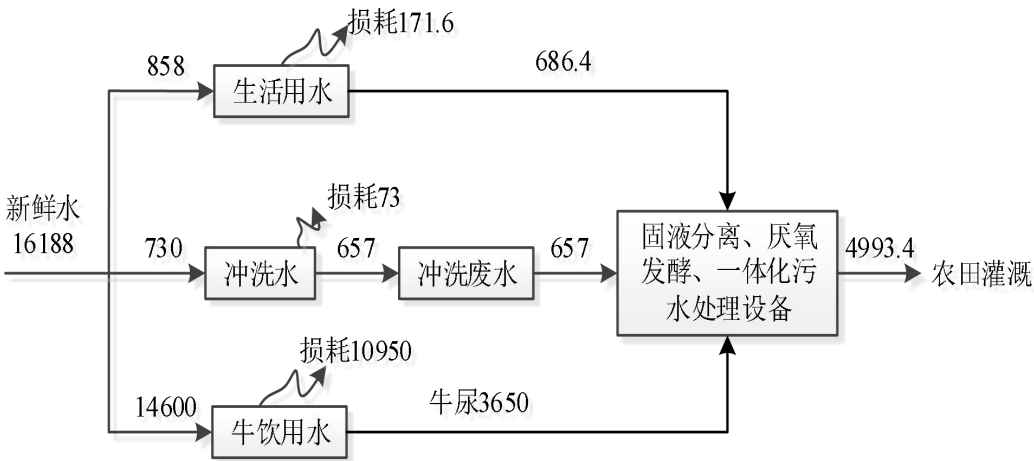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饲料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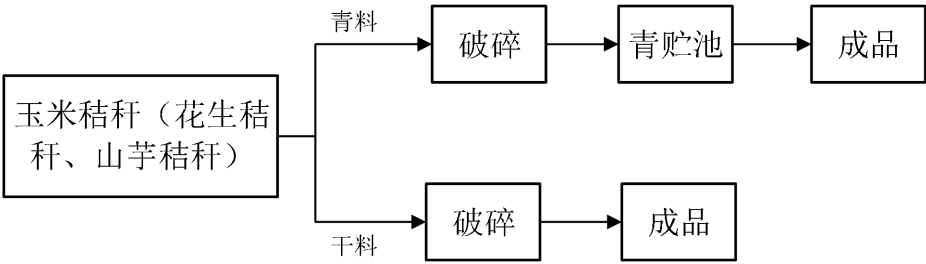


图 2-2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奶牛养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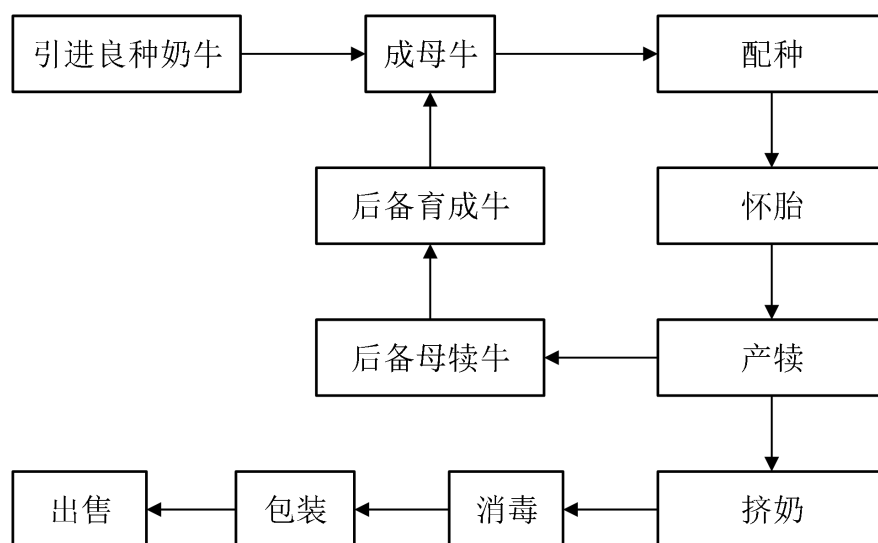


图 2-3 奶牛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备料过程

饲料制备过程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将向附近农民收购的玉米秸秆等粗饲料青料经青饲料切碎机切碎后，马上装入青贮窖厌氧发酵。青贮填料后，要及时封口。一般采用塑料膜（长度和宽度依罐的大小而定），从一端铺至另一端，宽度要余出 30~40cm，以便压夹。然后排除内部空气，加压，以求不透气，不漏水；一部分是将植物秸秆干料经破碎机湿式破碎后直接喂养奶牛。

(2) 奶牛饲养过程

养殖：外购良种奶牛，选择散栏式管理，采用全混合日粮(TMR) 饲喂技术，实现饲喂机械化、自动化、规模化，与散栏式饲养方式相适应。根据奶牛不同阶段生长发育特点和生理阶段，可分为后备牛（犊牛(0~6 月龄)、育成牛(7~18 月龄)、青年牛(19~产犊前)）和成母牛(青年牛妊娠产犊后转入成母牛群，成母牛又可分为泌乳牛、干奶牛、妊娠期牛)进行分群饲养，根据不同牛群的营养需要，用饲料搅拌喂料车将不同比例的干草、青贮饲料、精料等各种添加剂混合，机械自动投喂给牛群、自由采食。在牛舍设置自动饮水器，自由饮水。

(3) 挤奶过程

1) 挤奶方式：采用机器挤奶（直冷式奶缸挤奶机）。挤奶系统由真空泵和挤奶器两大部分组成。前者主要包括真空泵、电动机、真空罐、真空调节器、真空压力表等，后者

由挤奶桶、搏动器(或脉动器)、集乳器、挤奶杯和一些导管及橡皮管所组成。乳汁由挤奶杯通过挤乳器，由管道直接流入贮奶罐，与外界完全隔绝，且能根据乳流自动调节挤奶杯的真空压力，挤净后可自动脱落，不致“放空车”，整个过程中牛奶与空气接触的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消毒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 3 比 1）浸泡乳头，先用温水洗净乳房，其次用消毒液浸沾乳房，再上乳杯挤奶。挤奶完毕后用乳头消毒液（碘式剂与甘油 3 比 1）浸泡乳头数秒。

2) 鲜奶冷却与装车工艺：将 35℃的鲜奶送到二段式换热器中的第一换热段，将奶温由 35℃降温到 18℃，再进入第二换热段，使用经过冷冻剂冷却到 0~1℃的冰水进行换热冷却，将鲜奶的温度降低到 4℃，然后装入冷藏罐中，用泵将冷冻后的奶打入罐车中外售。

3) 挤奶设备冲洗：挤奶完毕后，应马上用温水(35℃~46℃)进行预冲洗，然后采用 CIP 清洗系统。预冲洗后立刻用 pH 值 11.5 的碱洗液循环清洗 6-8 分钟。碱洗温度开始在 75℃-85℃左右，循环到水温不低于 40℃，该部分温水使用鲜奶冷却系统热水罐中储存的热水，采用电热系统加热到所需温度。碱洗后继续进行酸洗，酸洗液 pH 值为 3.5，循环清洗 5-8 分钟，酸洗温度与碱洗温度相同。在每次碱（酸）清洗后，再用温水冲洗 5 分钟。清洗完毕管道内不留有残水。酸碱废水混合后中和反应，废水 pH 值在 6~9 之间，排入挤奶厅的废水收集池。利用冲洗设备的温水、冷水对挤奶厅地面进行冲洗。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本项目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建筑面积增大，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厂房边界外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建筑面积增大），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内容描述较简单，本次验收对原辅	否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料种类、设备进行了细化；产品及产能不变；新增污水处理设备、奶厅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粉碎机废气采用通风除尘措施处理；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管道与粪污混合排入沼气池发酵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防治措施：破碎机采用喷水湿式作业，减少粉尘产生；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固液分离区加盖密闭等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粉碎机废气采用通风除尘措施处理、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机废气采用喷水湿式作业处理、恶臭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固液分离区加盖密闭等措施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牛粪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沼渣回田。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于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厂固废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设有防渗沼液池，位于厂区北部，有效容积约 5000m ³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牛粪、牛尿（污水）贮存及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主要产生于牛舍、牛粪大棚、沼气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恶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场区、场界绿化、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固液分离区加盖密闭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排放，使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牛粪大棚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区加盖密闭

3.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牛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养牛场废水水质特点是具有较高 COD_{Cr}、BOD₅、SS、氨氮和 TP，本项目废水通过“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微曝区→缺氧区→过渡区→气提及膜区→一体化微曝区）”处理后废水用于农田灌溉。



覆膜沼气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奶牛叫声、粉碎机设备噪声，通过周围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牛粪	一般固废	养殖过程	固态	牛粪	10t	沼气池发酵	5500t	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
2	沼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沼渣	/	回田	暂未产生	计划回田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防疫	固态	药品、塑料	/	/	5t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病死牛	一般固废	养殖过程	固态	病死牛	/	/	不定	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0.9t	环卫清运	7.2t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

项目已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照明设

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粉碎机废气	颗粒物	通风除尘	通风除尘，喷水湿式作业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	1	
	粪污处理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绿化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车间内加强通风	设置绿化带、及时清理车间内牲畜粪便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	进入沼气池发酵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5	19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粉碎机采取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粉碎机采取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	0.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牛粪	经沼气池发酵后还田	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		15	5	
		沼渣	还田	暂未产生、计划回田				
		医疗废物	/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病死牛	/	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设置有2个雨水排口		/	1	
绿化							10	0.5
合计							30	20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上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分析与评价，该项目不违反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且与当地总体规划相符合，周围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养殖基地废水(1934 吨/年)必须建沼气池，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已落实。
3	养殖基地产生的禽内粪便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进入沼气池处理，防止恶臭产生。建设单位要设立恶臭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影响，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应不低于 150 米。	已落实，项目 1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应该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严格沼气柜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沼气池沼气经收集后引入火炬燃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水温	温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00-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5	水温表	WQG-17	TST-01-213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4	双目生物显微镜	XSP-2C	TST-01-072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ics600 TST-01-101
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18	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合成工作站	MDS-15	TST-01-354
1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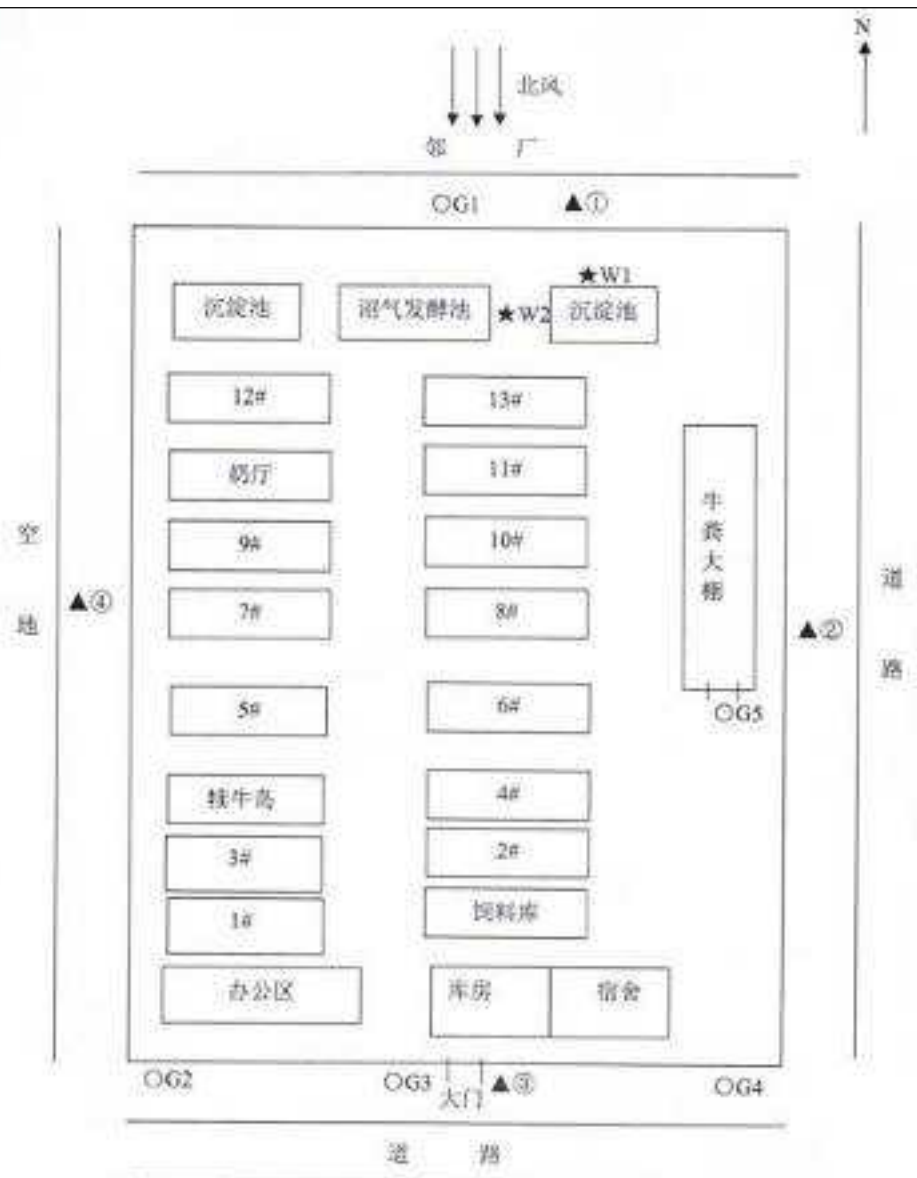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铬、总镉、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铬、总镉、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体积浓度最高点	1	甲烷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对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1.11	2022.11.12
1	奶牛	1000 头/年	1000 头	1000 头
2	牛奶	2520 吨/年	5.82 吨	5.96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11	废水进口★W1	pH	7.8	7.9	7.8	7.9	/	无量纲	/	/
		水温	19.8	20.1	20.5	19.5	/	℃	/	/
		悬浮物	524	518	534	512	522	mg/L	/	/
		化学需氧量	5.45×10^3	5.34×10^3	5.43×10^3	5.48×10^3	5.42×10^3	mg/L	/	/
		粪大肠菌群	5.9×10^4	7.9×10^4	6.9×10^4	4.7×10^4	6.4×10^4	MPN/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10^3	3.52×10^3	3.61×10^3	3.68×10^3	3.65×10^3	mg/L	/	/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0.58	0.53	0.74	0.64	mg/L	/	/
		氯化物	998	997	1020	1020	1010	mg/L	/	/
		硫化物	1.16	1.24	1.11	1.26	1.19	mg/L	/	/
		全盐量	6.31×10^3	6.14×10^3	5.47×10^3	6.06×10^3	6.00×10^3	mg/L	/	/

		铅	1.50×10^{-2}	1.53×10^{-2}	1.27×10^{-2}	1.20×10^{-2}	1.38×10^{-2}	mg/L	/	/
		六价铬	0.018	0.018	0.016	0.017	0.017	mg/L	/	/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mg/L	/	/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mg/L	/	/
		砷	3.6×10^{-3}	3.7×10^{-3}	4.0×10^{-3}	3.7×10^{-3}	3.8×10^{-3}	mg/L	/	/
		氨氮	1.12×10^3	1.19×10^3	1.04×10^3	995	1.09×10^3	mg/L	/	/
		总磷	77.6	77.6	79.6	76.4	77.8	mg/L	/	/
		总氮	1.59×10^3	1.42×10^3	1.68×10^3	1.61×10^3	1.58×10^3	mg/L	/	/
		动植物 油类	0.65	0.35	0.90	0.28	0.54	mg/L	/	/
2022. 11.11	废水 排口 ★W 2	pH	8.3	8.4	8.3	8.2	/	无量纲	5.5-8.5	达标
		水温	19.0	19.3	20.1	19.0	/	℃	≤35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7	24	25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43	129	133	134	135	mg/L	≤200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2.8×10^3	2.2×10^3	2.1×10^3	2.2×10^3	2.3×10^3	MPN/ L	≤4000 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5.2	33.6	31.8	33.4	33.5	mg/L	≤100	达标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 /10L	≤20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8	达标
		氯化物	128	129	128	130	129	mg/L	≤35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1	达标
		全盐量	656	686	645	630	654	mg/L	≤1000	达标
		铅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mg/L	≤0.2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1	达标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mg/L	≤0.01	达标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mg/L	≤0.001	达标

2022 .11.1 2		砷	2.8×10^{-3}	2.7×10^{-3}	2.8×10^{-3}	2.4×10^{-3}	2.7×10^{-3}	mg/L	≤ 0.1	达标
		氨氮	92.5	89.1	84.6	81.9	87.0	mg/L	/	/
		总磷	2.54	2.50	2.49	2.52	2.51	mg/L	/	/
		总氮	103	99.8	103	97.0	101	mg/L	/	/
		动植物 油类	0.06L	0.15	0.06L	0.15	0.09	mg/L	/	/
	废水进口 ★ W1	pH	7.8	7.9	7.8	7.9	/	无量 纲	/	/
		水温	19.1	19.5	20.4	20.5	/	℃	/	/
		悬浮物	486	472	474	500	483	mg/L	/	/
		化学需 氧量	$5.18 \times 10_3$	$5.34 \times 10_3$	$5.15 \times 10_3$	$5.28 \times 10_3$	$5.24 \times 10_3$	mg/L	/	/
		粪大肠 菌群	4.5×10^4	4.9×10^4	7.6×10^4	5.2×10^4	5.6×10^4	MPN/ L	/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76 \times 10_3$	$3.32 \times 10_3$	$3.54 \times 10_3$	$3.42 \times 10_3$	$3.51 \times 10_3$	mg/L	/	/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 /10L	/	/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77	0.64	0.74	0.67	0.70	mg/L	/	/
		氯化物	1010	1010	988	989	999	mg/L	/	/
		硫化物	1.16	1.27	1.15	1.16	1.18	mg/L	/	/
		全盐量	$6.72 \times 10_3$	$6.36 \times 10_3$	$6.57 \times 10_3$	$6.49 \times 10_3$	$6.54 \times 10_3$	mg/L	/	/
		铅	1.14×10^{-2}	1.25×10^{-2}	1.16×10^{-2}	1.08×10^{-2}	1.16×10^{-2}	mg/L	/	/
		六价铬	0.018	0.017	0.015	0.016	0.016	mg/L	/	/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mg/L	/	/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mg/L	/	/
		砷	3.9×10^{-3}	3.9×10^{-3}	3.8×10^{-3}	3.4×10^{-3}	3.8×10^{-3}	mg/L	/	/
		氨氮	$1.13 \times 10_3$	746	925	828	907	mg/L	/	/
		总磷	71.6	70.4	71.2	72.4	71.4	mg/L	/	/
		总氮	$1.66 \times 10_3$	$1.40 \times 10_3$	$1.64 \times 10_3$	$1.52 \times 10_3$	$1.56 \times 10_3$	mg/L	/	/
		动植物 油类	0.36	0.18	0.33	0.27	0.28	mg/L	/	/

2022 .11.1 2	废水排口 ★ W2	pH	8.4	8.3	8.4	8.4	/	无量纲	5.5-8.5	达标
		水温	18.3	19.1	19.5	18.9	/	℃	≤35	达标
		悬浮物	20	22	21	24	22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7	130	115	124	122	mg/L	≤2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2.2×10 ³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MPN/L	≤40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3.5	28.4	32.4	31.3	mg/L	≤100	达标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8	达标
		氯化物	121	121	121	121	121	mg/L	≤35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1	达标
		全盐量	711	758	741	704	728	mg/L	≤1000	达标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mg/L	≤0.2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1	达标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mg/L	≤0.01	达标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mg/L	≤0.001	达标
		砷	2.2×10 ⁻³	2.8×10 ⁻³	2.3×10 ⁻³	2.6×10 ⁻³	2.5×10 ⁻³	mg/L	≤0.1	达标
		氨氮	87.0	83.9	84.8	83.0	84.7	mg/L	/	/
		总磷	2.31	2.36	2.37	2.33	2.34	mg/L	/	/
		总氮	98.8	95.8	93.6	97.4	96.4	mg/L	/	/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	0.10	0.14	0.08	mg/L	/	/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9	0.385	0.387	0.382	mg/m ³

		第二次	0.214	0.352	0.397	0.398	
		第三次	0.196	0.370	0.421	0.370	
		第四次	0.220	0.409	0.402	0.3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1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11.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01	0.342	0.364	0.397	
		第二次	0.191	0.403	0.352	0.368	
		第三次	0.208	0.351	0.344	0.392	
		第四次	0.214	0.409	0.328	0.37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11.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4	<10	
		第三次	<10	18	<10	14	
		第四次	<10	16	15	1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8				
		标准	≤70				
		评价	达标				
2022.11.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5	13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14	<10	
		第三次	<10	12	<10	17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标准	≤70				
		评价	达标				
2022.11.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05	0.004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7	0.008	0.008	
		第三次	0.003	0.004	0.009	0.007	
		第四次	0.003	0.008	0.006	0.0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9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2.11.1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6	0.007	0.008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6	
		第三次	0.003	0.008	0.006	0.005	
		第四次	0.004	0.007	0.008	0.00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9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2.11.11	氨	第一次	0.105	0.159	0.137	0.205	mg/m ³
		第二次	0.112	0.166	0.149	0.213	
		第三次	0.121	0.181	0.154	0.225	
		第四次	0.129	0.188	0.167	0.2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29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2.11.12	氨	第一次	0.094	0.145	0.129	0.177	mg/m ³
		第二次	0.105	0.151	0.133	0.189	
		第三次	0.112	0.157	0.145	0.198	
		第四次	0.118	0.166	0.156	0.2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14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牛粪大棚南门外 1m G5
2022.11.11	甲烷	第一次	1.93×10^{-4}
		第二次	1.97×10^{-4}
		第三次	2.10×10^{-4}
		第四次	1.95×10^{-4}
		浓度最大值	2.10×10^{-4}
	甲烷	第一次	1.95×10^{-4}
		第二次	1.96×10^{-4}
		第三次	1.97×10^{-4}
		第四次	1.97×10^{-4}
		浓度最大值	1.97×10^{-4}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11.11		2022.11.1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0.9	42.7	50.8	42.7
东厂界外 1m	▲②	50.4	42.8	49.6	43.2
南厂界外 1m	▲③	49.7	42.8	50.6	42.9
西厂界外 1m	▲④	50.2	43.8	49.4	42.7
标准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通过“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微曝区→缺氧区→过渡区→气提及膜区→一体化微曝区）”处理后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无需核算总量。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亦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铬、总镉、总汞、总砷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牛粪、沼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和生活垃圾，牛粪经固液分离后自然晒干，回用于牛舍做垫料/外售综合利用；沼渣暂未清运，待需要清理时回田利用；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桶内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病死牛委托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厂界周边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固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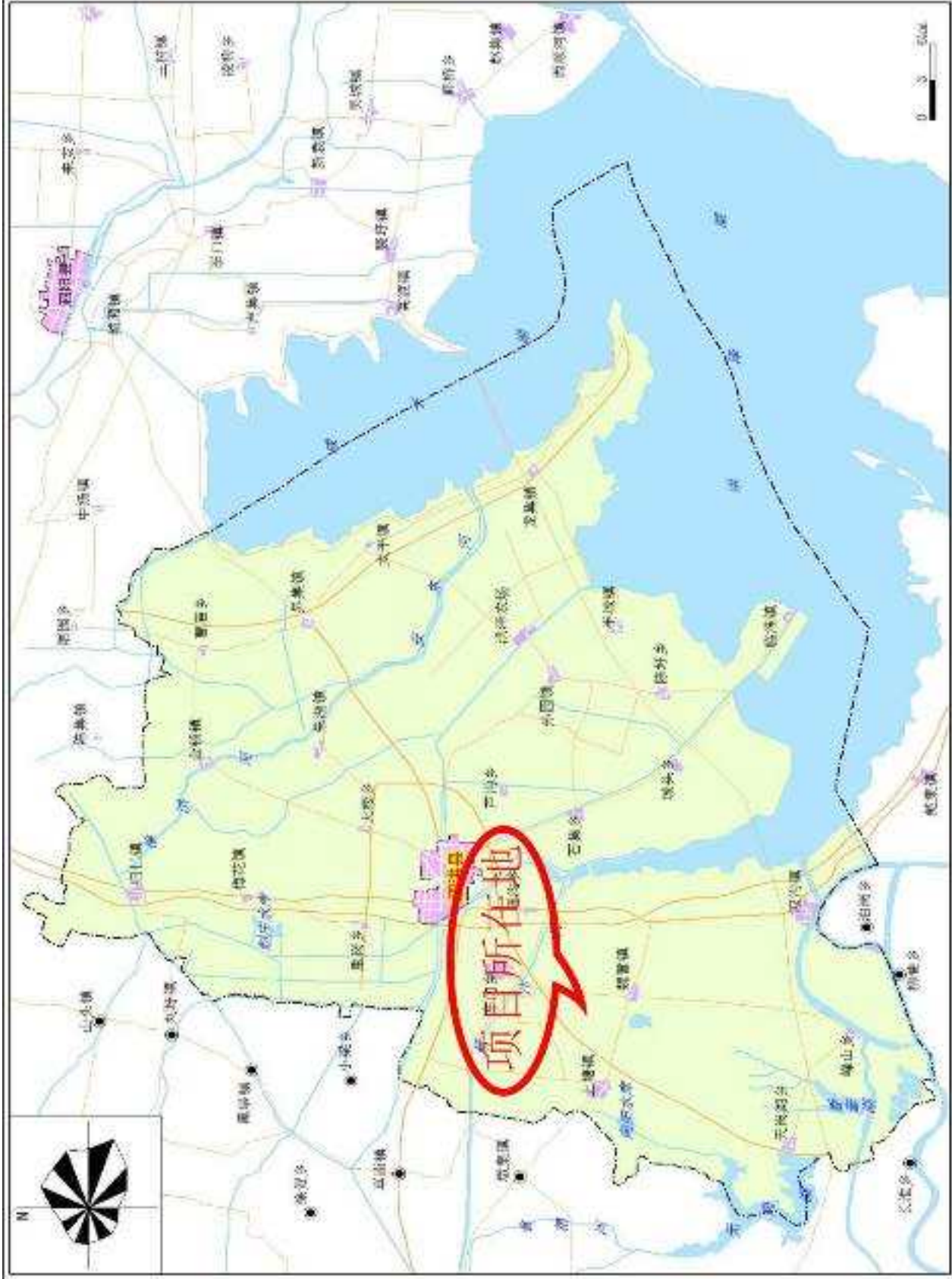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洞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0043906° N33.362008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年产牛奶 25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年产牛奶 2520 吨		环评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复【2008】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678322003P001W			
	验收单位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9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11-2022.1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678323303P (1/1)		注册号 3213240000202001000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名称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徐圩村		2021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良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洪发改备发[2008]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奶牛养殖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并将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环保审批意见报我局。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奶牛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泗洪县魏营镇润圩村

总投资：1200万元

建设规模：建牛舍，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年养殖奶牛1000头，年产牛奶2520吨。



主题词：项目 备案 通知书

抄送：国土局、建设局、环保局、魏营镇人民政府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0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 环评批复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复[2008]79号

关于对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建设。

二、该《报告表》基础资料齐全，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合理，防治污染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重视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要求，为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需重点做如下工作：

(1)养殖基地废水（1934 吨/年）必须建沼气池，废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由扫描全能王扫描创建



(3)养殖基地产生的禽内粪便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进入沼气池处理，防止恶臭产生。建设单位要设立恶臭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其对周围居住区产生影响，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应不低于150米。

(4)加强对沼气池安全管理应该采取防火、防雷、防静电、防爆等措施，严格沼气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执行：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1类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五、该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告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泗洪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监察工作，请给予积极配合。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评 批复

抄送：泗洪县环境监测站，泗洪县环境监测大队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678322003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洪县魏营镇洞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67832200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4678322003P
法定代表人	陈伟良	联系电话	13063639039
联系人	赵超	联系电话	133705116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谢圩村 中心经度 118.09466636° 中心纬度 33.363500437°		
预案名称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编制了《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该预案编制过程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符合本单位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有效，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超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公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备案号	321324-2022-056-L		
报告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伟良	经办人	许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年份、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危险物质（T）或危险区域（Y）或危险物质（T）或危险区域（Y）组成。例如：河北省石家庄市XX县XX镇XX村XX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该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 L，危险物质为 T，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为危险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Y。

附件 6 粪污处置协议

粪污处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宿迁好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牛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甲方为了推进奶牛场养殖牛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牧场种养结合,响应国家推行工业化肥减量化,种植地进行土壤改良政策,同时提高牧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方生产的所有牛粪污需要外运至种植农田进行灌溉、施肥,进行土壤改良和替代化肥,特将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生产所产生的牛粪污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宿迁市运输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境内甲方指定区域。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标的物处理方式及费用

3.1、数量:牧场日常生产产生的所有粪污总量;每次粪肥转外运前双方须签单批次转运单。

3.2、粪污处理方面约定:

(1)乙方必须遵循国家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处理完兴旺牧场日常生产出来的粪污，合理还田改良土壤，蚯蚓养殖等合法处理方式。

(2)、甲方投入设备及附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投入设备及附件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承包期间甲方不再投入任何设备与附件，也不再有任何费用支出以及投入改造等。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将甲方粪场、粪污处理场地、沼液池等所有粪污沼液全部清运出厂并处置，后期粪污沼液处置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保证及时清运甲方厂区等粪污沼液，若因粪污沼液清运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

(5)粪污沼液清运所需配备的人员、机械设备、辅助低耗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违章或重大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3、费用及结算方式：

3.3.1、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结算约定：¥350000 元

(1)乙方能合法合规处理完兴旺牧场日常粪污（包含目前场区内所有粪污及氧化塘粪水），甲方付给乙方每年¥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囊括装运费、运输费、转运费、税费、人工费、（还田）处置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全部包含在内。

(2)执行期间实行每季度支付费用¥6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每季度第二个月 20 日作为双方结算日，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对应的

金额陆万元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当期支付义务。

（3）剩余费用¥11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元整），作为尾款在合同到期后，经双方确认无其他违约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普通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本合同项下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月粪池积粪小于总容量的10%，三个铺膜氧化塘清空两个，每逾期一天按月度处理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5）甲方每次出具的过磅单/转运单均由乙方派至牧场拖运运输的司机签收，乙方司机签收视为乙方签收，并作为双方结算及转运量合作事实依据材料，若后续发生争议，可作为书面凭据。

3.3.2、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及结算约定：¥60000元

甲方可提供现有租赁土地100亩给乙方做为粪液处理使用（具体地点双方沟通另行书面确定）。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土地使用费¥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该笔款项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在土地租赁使用期间应妥善使用、管理、保护，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土地并保证土地符合环保及合同约定等方面要求。

3.3.3、上述甲乙双方对每次款项结算均确认无误后，由要求支付方向另一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发票不合格或未提供正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延迟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开具发票不合格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4.1、甲方银行开户名称：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卫岗支行

甲方账号：10110801010005936

4.2、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宿迁市好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魏营支行

乙方账号：3213240081010000073248

4.3、若一方如需改变相应账户，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乙方负责处理粪污的合法合规，在环保部门检查时，协助甲方处理环保部门对粪污检查的相关事宜；

5.2、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引起的责任亦全部由乙方负责；

5.3、双方要互相配合，做好外事解决协调工作；粪污处理过程中与村民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5.4、乙方在生产处理过程中在甲方场地内如损坏甲方的财产，将按价赔偿修复；

5.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生产，如果存在安全隐患乙方要及时整改，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劳动关系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6、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双方对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7、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粪污沼液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处理和处置。乙方保证及时接收清运完毕甲方粪污沼液。乙方应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进行粪污沼液合规处理，若被甲方或环保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处理的，甲方有权选择无条件解约，乙方负赔偿责任并应退回甲方全部已付处理费用。

5.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企业信息、商业秘密应尽保密义务。

六、送达地址

6.1、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合同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变化应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收到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法律约束力。

6.2、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发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均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相互及时通知本合同项下合同的各自相对另一方。否则本合同项下的双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甲方：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涧圩村兴旺牧场

联系人:赵超

联系电话:15370511651

电子邮箱: xwmc123156@163.com

乙方:宿迁好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刘圩村

联系人:石先姪

联系电话:13773957713

电子邮箱:无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1、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因自身违约导致守约方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各项合理费用支出。

7.2、如果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没有及时拖运粪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月度处理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处置达15日(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托运处理粪污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服务提供商另行提供相应服务,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赔偿责任。

7.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书中的责任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而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7.5、如经营主体发生变更或甲方不再承租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损失各自承担，各不互找。

八、合同的终止

8.1、甲方合同终止与解除权

(1) 乙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人员、车辆、质量、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或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经整改期后仍无法继续的及相关违法行为的；

(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8.2、乙方合同终止与解除权

(1) 甲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违约，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30)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甲方连续三次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拉运费的义务，并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30)仍未能履行。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9.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本合同于2022年8月1日签订，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

2023年7月31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续签的，均应在合同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订立新合同；

9.3、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9.4、甲乙双方资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是构成本合同完整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9.5、粪污运输出场区，乙方如有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9.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15370511651

2022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13773957713

2022年8月1日

附件 7 病死牛无害化处置协议

病死牛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市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病死牛运输、无害化处理事宜承包给乙方，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死淘牛种类：

主要指经甲方确认已经死亡的牛只。

二、价格：

1、计价方式：

牧场	处理牛只重量	处理费	运输费
宿迁市兴旺生态 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魏营 镇涧圩村	200kg 以上	450 元/ 头	200 元/ 车次
	50kg-200kg (含 200kg)以下	200 元/ 头	
	50kg 以下	100 元/ 头	

备注：以上价格含无害化处理、运输等所有费用。

2、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畅性，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支付乙方每年不低于贰万元整（¥：20000.00）人民币的处理费，如实际处理费用不足贰万元，按照每年贰万元支付；如实际处理费用超出贰

万元，甲方需将超出部分一并付给乙方。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贰万元整，合同期满按双方签订的交接单结算，超出部分甲方需在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四、处理期限、地点、方式及相关约定：

1、处理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病死牛数量以甲乙双方的签字交接单为准。

2、拉运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出车辆到甲方指定拉运地址拉运。

3、运输方式：汽运。

4、收集运输地点：泗洪县魏营镇洞圩村。

5、乙方不得对甲方病死牛进行违法处理，如出售、掩埋、流入市场等，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收集运输必须按动物卫生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不可抗力：

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经相对方书面同意，方可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若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牧场时需要严格遵守甲



方牧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自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按《民法典》规定的违约金上限支付。

3、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所需资质、证照等，且保证证照在有效期内。

4、甲乙双方无论哪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造成自身、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终止等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如未续签，参照执行。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医废产生单位(甲方):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医废处置单位(乙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宿迁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宿价费[2008]44号《关于正式核定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合法机构,甲方(具体收集厂区地址)生产经营所产生的HW01类(废物细分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甲方的养殖规模和正常医疗废物产生比例估算,甲方每年产生医疗废物量约3-5吨,经双方协商,本年度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为叁万(¥30000.00)元/年,合同期内医疗废物处置量伍吨以内按叁万元结算,超过伍吨的则按6000元/吨据实结算。

第三条 结算方式和时间

处置费用一次性结算,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于4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乙方指定账号,逾期后乙方可按5%每日收取滞纳金。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第1页共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16030419000255941

开户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将所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指定贮存库。

(二) 甲方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区分开来，如医疗废物中混杂有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其它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负责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与乙方收运人员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四) 甲方不得无理拖延处置费，更不得拒绝支付。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因此而产生的环境或卫生污染事件，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清运并安全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各级部门检查所需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

(三) 医疗废物的转运人员每次到甲方转运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履行交接程序，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条 执行协议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06月01日起至2023年05月31日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01日



附件 9 环保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方案综述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奶牛场粪污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其养殖生产区正常年存栏量 1000 头。牛场废水具有高 COD、高固体含量等特点，处理难度大。这些废水如果不经治理直接排入环境，将造成水体的富营养化，给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或农业生产活动。因此，本奶牛场废水需处理至满足环评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2.环评要求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GB 5084-2005）（单位 mg/L）

指 标	COD _{Cr}	BOD ₅	TP	SS	氨氮
出水数据	≤200	≤100	----	≤100	----

3.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进水→机械格栅→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膜膜沼气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一体化微曝区→缺氧区→过渡区→气提及膜区→一体化曝曝区）→氧化塘→出水。



4.一体化设备介绍

我司现有一体化设备主要参数如下：进水 COD 浓度低于 5000mg/L，单台处理量为 20 m³/d，出水 COD 指标低于 200mg/L，且其他指标也满足环评出水要求。

工艺流程段	原水	固液分离	膜膜沼气池	一体化设备出水
COD (mg/L)	≤80000	≤50000	≤5000	≤200

附件 10：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47 人，年工作 365 天，养殖场每天 24 小时运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1.11	2022.11.12
奶牛	1000 头/年	1000 头	1000 头
牛奶	2520 吨/年	5.82 吨	5.96 吨

特此证明。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承诺书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养殖奶牛 1000 头建设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1614BZ

委托单位: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1118

联系电话: 0527-8051860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春海路苏宿工业园 B09 栋

E-mail: jsts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jc.cn>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宿迁市兴旺生态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魏营镇洞圩村		
	联系人：赵超 联系电话：15370511651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蛔虫卵、水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铅、六价铬、镉、汞、砷、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进口：灰色、有异味、液态、有油膜 废水出口：黄色、无味、液态、有油膜 无组织废气：气袋、滤膜、吸收液、真空瓶		
采样日期	2022.11.11-11.12	检测日期	2022.11.11-11.17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丁聪宇

复核：赵薇

审核：戚景惠

签发：罗瑛



检测报告

TST2022HJ1614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11	废水进口 ★W1	pH	7.8	7.9	7.8	7.9	/	无量纲
		水温	19.8	20.1	20.5	19.5	/	℃
		悬浮物	524	518	534	512	522	mg/L
		化学需氧量	5.45×10^2	5.34×10^2	5.43×10^2	5.48×10^2	5.42×10^2	mg/L
		粪大肠菌群	5.9×10^4	7.9×10^4	6.9×10^4	4.7×10^4	6.4×10^4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9×10^2	3.52×10^2	3.61×10^2	3.68×10^2	3.65×10^2	mg/L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0.58	0.53	0.74	0.64	mg/L
		氯化物	998	997	1.02×10^3	1.02×10^3	1.01×10^3	mg/L
		硫化物	1.16	1.24	1.11	1.26	1.19	mg/L
		全盐量	6.31×10^2	6.14×10^2	5.47×10^2	6.06×10^2	6.00×10^2	mg/L
		铅	1.50×10^{-2}	1.53×10^{-2}	1.27×10^{-2}	1.20×10^{-2}	1.38×10^{-2}	mg/L
		六价铬	0.018	0.018	0.016	0.017	0.017	mg/L
		镉	5×10^{-3} L	5×10^{-3} L	5×10^{-3} L	5×10^{-3} L	5×10^{-3} L	mg/L
		汞	4×10^{-3} L	4×10^{-3} L	4×10^{-3} L	4×10^{-3} L	4×10^{-3} L	mg/L
		砷	3.6×10^{-3}	3.7×10^{-3}	4.0×10^{-3}	3.7×10^{-3}	3.8×10^{-3}	mg/L
		氨氮	1.12×10^2	1.19×10^2	1.04×10^2	995	1.09×10^2	mg/L
		总磷	77.6	77.6	79.6	78.4	77.8	mg/L
		总氮	1.59×10^2	1.42×10^2	1.68×10^2	1.61×10^2	1.58×10^2	mg/L
		动植物总类	0.65	0.35	0.90	0.28	0.54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11	废水排口 ★W2	pH	8.3	8.4	8.3	8.2	/	无量纲
		水温	19.0	19.3	20.1	19.0	/	℃
		悬浮物	22	26	27	24	25	mg/L
		化学需氧量	143	129	133	134	135	mg/L
		粪大肠菌群	2.8×10^5	2.2×10^5	2.1×10^5	2.2×10^5	2.3×10^5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3.6	31.8	33.4	33.5	mg/L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氯化物	128	129	128	130	129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全盐量	656	686	645	630	654	mg/L
		铅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mg/L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mg/L
		铜	2.8×10^{-5}	2.7×10^{-5}	2.8×10^{-5}	2.4×10^{-5}	2.7×10^{-5}	mg/L
		氨氮	92.5	89.1	84.6	81.9	87.0	mg/L
		总磷	2.54	2.50	2.49	2.52	2.51	mg/L
		总氮	103	99.8	103	97.0	101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15	0.06L	0.15	0.09	mg/L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内海陵路苏宿工业园B09栋

E-mail: jst@163.com

网址: <http://www.jstjz.cn>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12	废水进口 ★W1	pH	7.8	7.9	7.8	7.9	/	无量纲
		水温	19.1	19.5	20.4	20.5	/	℃
		悬浮物	486	472	474	500	483	mg/L
		化学需氧量	5.18×10^1	5.34×10^1	5.15×10^1	5.28×10^1	5.24×10^1	mg/L
		粪大肠菌群	4.5×10^4	4.9×10^4	7.6×10^4	5.2×10^4	5.6×10^4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6×10^1	3.32×10^1	3.54×10^1	3.42×10^1	3.51×10^1	mg/L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0.64	0.74	0.67	0.70	mg/L
		氯化物	1.01×10^3	1.01×10^3	988	989	999	mg/L
		硫化物	1.16	1.27	1.15	1.16	1.18	mg/L
		全盐量	6.72×10^1	6.36×10^1	6.57×10^1	6.49×10^1	6.54×10^1	mg/L
		铅	1.14×10^{-2}	1.25×10^{-2}	1.16×10^{-2}	1.08×10^{-2}	1.16×10^{-2}	mg/L
		六价铬	0.018	0.017	0.015	0.016	0.016	mg/L
		铜	5×10^{-3} L	5×10^{-3} L	5×10^{-3} L	5×10^{-3} L	5×10^{-3} L	mg/L
		汞	4×10^{-3} L	4×10^{-3} L	4×10^{-3} L	4×10^{-3} L	4×10^{-3} L	mg/L
		砷	3.9×10^{-1}	3.9×10^{-1}	3.8×10^{-1}	3.4×10^{-1}	3.8×10^{-1}	mg/L
		氨氮	1.13×10^1	746	925	828	907	mg/L
		总磷	71.6	70.4	71.2	72.4	71.4	mg/L
		总氮	1.66×10^1	1.40×10^1	1.64×10^1	1.52×10^1	1.56×10^1	mg/L
		动植物油类	0.38	0.16	0.31	0.27	0.28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1.12	废水排口 ★W2	pH	8.4	8.3	8.4	8.4	/	无量纲
		水温	18.5	19.1	19.5	18.9	/	℃
		悬浮物	20	22	21	24	22	mg/L
		化学需氧量	117	130	115	124	122	mg/L
		粪大肠菌群	2.1×10^3	2.2×10^3	2.2×10^3	2.1×10^3	2.2×10^3	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33.5	28.4	32.4	31.3	mg/L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氯化物	121	121	121	121	121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全盐量	711	758	741	704	728	mg/L
		铅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mg/L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mg/L
		砷	2.2×10^{-3}	2.8×10^{-3}	2.3×10^{-3}	2.6×10^{-3}	2.5×10^{-3}	mg/L
		氨氮	87.0	83.9	84.8	83.0	84.7	mg/L
		总磷	2.31	2.36	2.37	2.33	2.34	mg/L
		总氮	98.8	95.8	93.6	97.4	96.4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	0.10	0.14	0.08	mg/L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11.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9	0.385	0.387	0.382	mg/m ³
		第二次	0.214	0.352	0.397	0.398	
		第三次	0.196	0.370	0.421	0.370	
		第四次	0.220	0.409	0.402	0.396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1				
2022.11.12		第一次	0.201	0.342	0.364	0.397	
		第二次	0.191	0.403	0.352	0.368	
		第三次	0.208	0.351	0.344	0.392	
		第四次	0.214	0.409	0.328	0.375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9				
2022.11.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3	14	<10	
		第三次	<10	18	<10	14	
		第四次	<10	16	15	1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				
2022.11.12		第一次	<10	14	15	13	
		第二次	<10	11	14	<10	
		第三次	<10	12	<10	17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				

检测报告

TST2022HJ1614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11.1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05	0.004	mg/m ³
		第二次	0.002	0.007	0.008	0.008	
		第三次	0.003	0.004	0.009	0.007	
		第四次	0.003	0.008	0.006	0.00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9				
2022.11.12		第一次	0.003	0.006	0.007	0.008	
		第二次	0.002	0.004	0.005	0.006	
		第三次	0.003	0.008	0.006	0.005	
		第四次	0.004	0.007	0.008	0.0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9				
2022.11.11	氨	第一次	0.105	0.159	0.137	0.205	mg/m ³
		第二次	0.112	0.166	0.149	0.213	
		第三次	0.121	0.181	0.154	0.225	
		第四次	0.129	0.188	0.167	0.22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29				
2022.11.12		第一次	0.094	0.145	0.129	0.177	
		第二次	0.105	0.151	0.133	0.189	
		第三次	0.112	0.157	0.145	0.198	
		第四次	0.118	0.166	0.156	0.21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14				

检测单位: 江苏金捷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23880

联系电话: 0527-86516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海国际苏宿工业园B9幢

E-mail: jintec@163.com

网址: <http://www.jintec.cn>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2.11.11	第一次	北风	18.1	102.3	2.4	多云
	第二次		19.6	102.2	2.2	
	第三次		20.5	102.1	2.0	
	第四次		21.3	102.0	1.9	
2022.11.12	第一次	北风	14.2	102.4	2.2	阴
	第二次		16.5	102.2	2.0	
	第三次		18.2	102.0	1.8	
	第四次		20.4	101.8	1.7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午费大罐南门外 1m G5
2022.11.11	甲烷	第一次	1.93×10^{-4}
		第二次	1.97×10^{-4}
		第三次	2.10×10^{-4}
		第四次	1.95×10^{-4}
		浓度最大值	2.10×10^{-4}
2022.11.12	甲烷	第一次	1.95×10^{-4}
		第二次	1.96×10^{-4}
		第三次	1.97×10^{-4}
		第四次	1.97×10^{-4}
		浓度最大值	1.97×10^{-4}

表五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2.11.11	第一次	北风	20.5	102.1	2.0	多云
	第二次		20.4	102.1	2.0	
	第三次		20.4	102.1	2.0	
	第四次		20.4	102.1	2.0	
2022.11.12	第一次	北风	18.4	102.0	1.8	阴
	第二次		18.4	102.0	1.8	
	第三次		18.4	102.0	1.9	
	第四次		18.2	102.0	1.9	

检测单位：江苏锦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6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墩湖路苏宿工业园 B89 栋

E-mail: jstj@163.com

网址: http://www.jstj.cn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表六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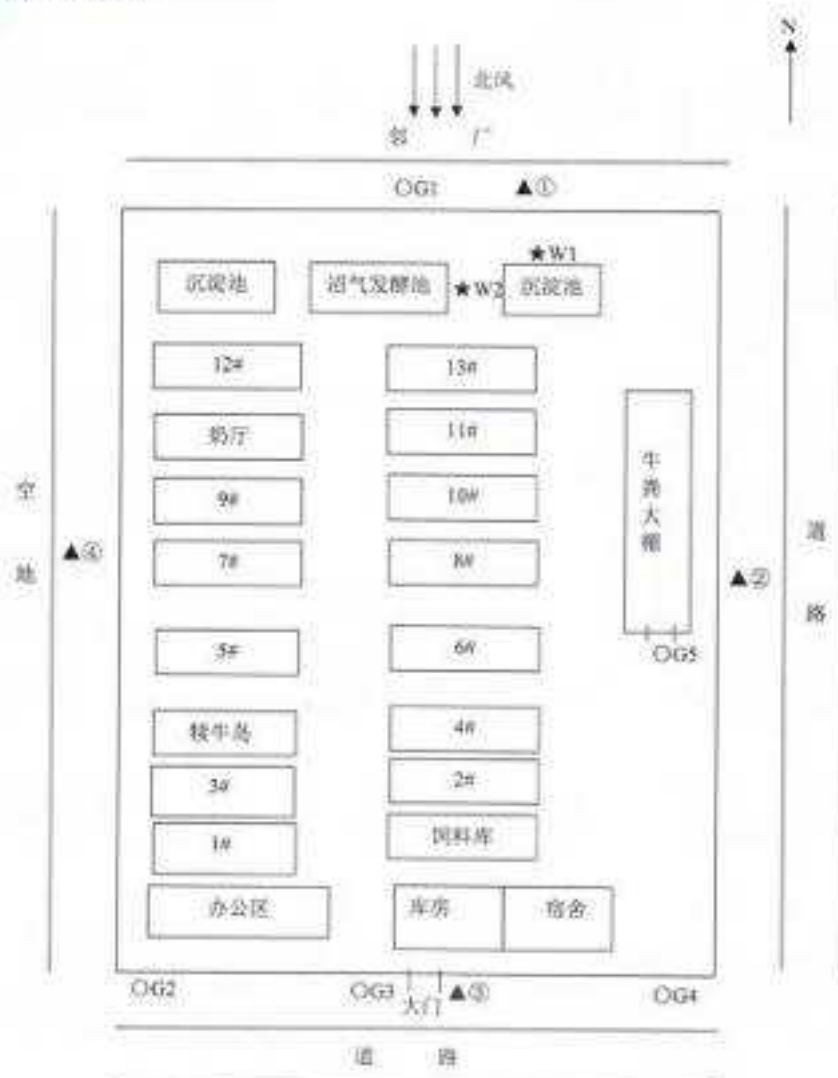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11.11		2022.11.1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0.9	42.7	50.8	42.7
东厂界外 1m	▲②	50.4	42.8	49.6	43.2
南厂界外 1m	▲③	49.7	42.8	50.6	42.9
西厂界外 1m	▲④	50.2	43.8	49.4	42.7
注: 2022.11.11: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2.8m/s; 2022.11.12: 天气: 阴, 风速: 1.6m/s-2.7m/s。					

检测报告

TST2022HJ1614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8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南路苏宿工业园189号

E-mail: jstt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t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1614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聚法 (HJ 775-2015)
废水	水温	水温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1)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废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废水	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废水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76-2012)
废水	动植物脂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单位: 江苏金通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4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工业园区青阳湖路苏世工业园 B99 栋

E-mail: jstj@163.com

网址: http://www.jstj.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1614BZ

(续上表)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5)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TST2022HJ1614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4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TST-01-349
5	水温表	WQG-17	TST-01-213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9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5J-605F	TST-01-245
14	双目生物显微镜	XSP-2C	TST-01-072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6	离子色谱仪	ica600	TST-01-101
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18	高通量微波消解-萃取-合成工作站	MDS-15	TST-01-354
1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1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22	恒湿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报告结束

